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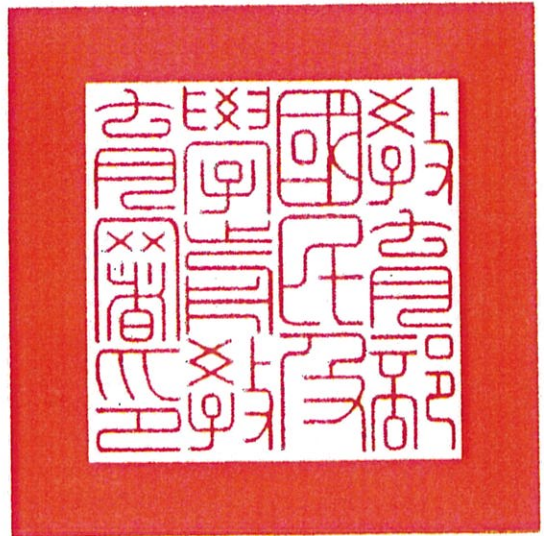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242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

署長 彭富源